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
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菊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7526313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12号南环大厦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 900 吨、不锈钢制品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 900 吨、不锈钢制品 500 吨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17、《关于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5月15日）；</p> <p>18、《（2021）羲检（验）字第（1019006）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0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污水厂接管口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12	
		悬浮物	0.084	
		氨氮	0.007	
总磷		0.0008		
动植物油		0.014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企业通过司法拍卖拍得江苏鼎邦生物质能源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整个厂区占地面积1387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9920平方米,主要构建筑物有车间一、车间二、仓库、办公楼等。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2019年4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22号)。

企业拟投资2200万元用于建设本项目,但部分工艺(抛丸、喷塑、烘干)暂未建设,目前均委外加工,故本次总投资500万元,配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磨光机等设备,达到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生产规模,可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备注:企业目前涉及喷漆工艺,需尽快另行环保手续)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25名,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280天,年工作时间为2240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22号)	本次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0年5月8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MA1NY0TJ5Y001Z。	

续表二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生产车间	机械配件	900	900	2240
2		不锈钢制品	500	500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22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部分工艺未建设)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6942m ²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6942m ² , 实际使用面积 3471m ² , 剩余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
	车间二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2397.73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68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仓库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380.45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350t/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280t/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4 万度	年用电量 8 万度, 因部分工艺委外

续表二

续表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以及燃料废气。抛丸粉尘经抽风装置抽出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通过吸风装置捕集后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燃料废气经燃烧装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抛丸、喷塑、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无对应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防治	车间一的噪声值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处置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片综合处理；布袋除尘器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塑粉包装袋、废塑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需按照规定设置危废仓库；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片综合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因抛丸、喷塑、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无相关危废产生。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使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情况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钢材、钢板	/	930	930	一致
2	不锈钢	/	520	520	
3	焊丝	3.0mm	4	4	
4	螺丝、螺帽	/	0.1	0.1	
5	砂轮片	/	1000 片	1000 片	
6	CO ₂ 气	15kg/瓶	100 瓶	100 瓶	
7	热固性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63%、填料 24%、颜料 8%、挥发性助 剂 5%	10	0	喷塑工序委 外, 无需使用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G6020F	1	1	一致
2	剪板机	QC12Y-12 × 3200	1	1	
3	折弯机	WC67Y-16 0/3200	2	2	
4	自动直缝焊机	SXZF	10	10	
5	自动两辊卷圆机	SXJY	1	0	实际生产中无需 使用
6	抛丸机	BC-3730	1	0	未建设
7	角向磨光机	S1M-FF03 -100A	10	10	一致
8	静电喷塑机	/	1	0	未建设
9	烘干系统	/	1	0	未建设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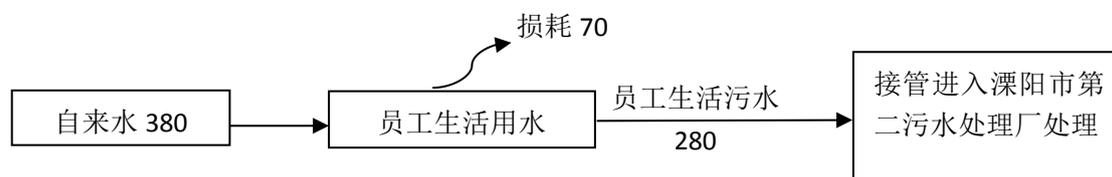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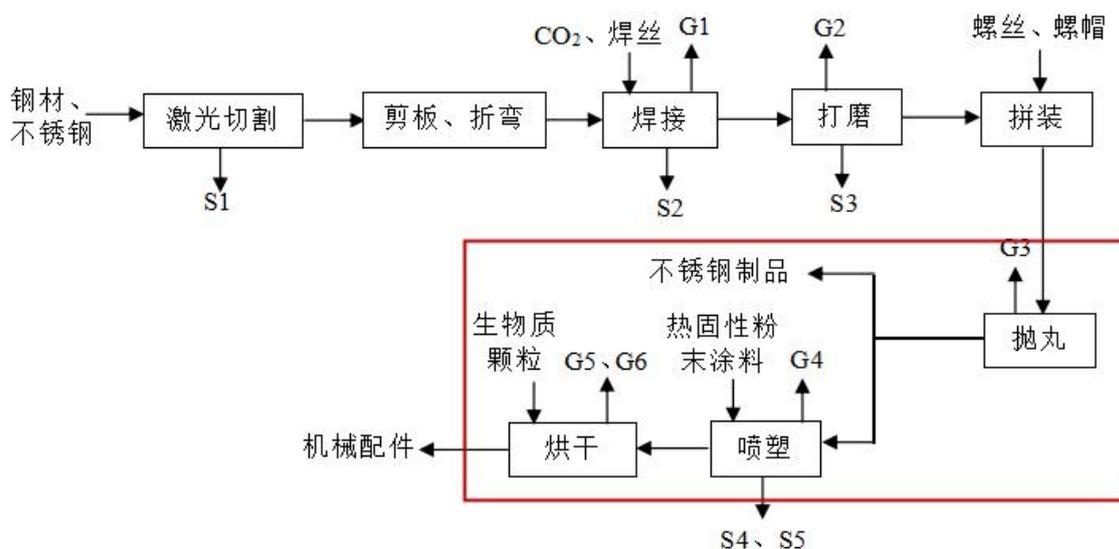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委外工艺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的钢材、不锈钢材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大小。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切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只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

剪板、折弯：将切割完成的材料使用剪板机、折弯机等进一步弯曲成

型。

焊接：利用气保焊机将折弯好的工件、钢材等材料焊接组装起来，形成初始的框架。本项目气保焊以二氧化碳为保护气，使用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1）以及焊渣（S2）。

打磨：员工手持小型的角向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2）和废砂轮片（S3）。

拼装：将打磨好后的工件和配件一起利用螺丝、螺帽等拼装成半成品。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去除毛刺，使工件平滑过渡。抛丸过程产生粉尘（G3）。抛丸好后的不锈钢件即为产品，入库待售；抛丸后的机械工件需进一步进行喷塑处理。

喷塑：将打磨后的工件送入喷塑线进行喷塑处理。喷塑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塑粉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如下：塑粉由供粉系统借空气压缩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晕，塑粉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多余的粉末会停留在喷粉房中，喷塑过程产生喷塑粉尘（G4）、塑粉包装袋（S4）以及废塑粉（S5）。

烘干：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干室内加热烘干。烘干室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燃烧器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热能加热空气，热空气在风机作用下送入烘干室内，加热工件。塑粉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5）以及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G6）。

检验合格后即为机械配件成品，入库待售。

续表二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机片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在车间二内西侧划有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打孔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0	50
焊渣		焊接	综合处理		1.8	1.8
废砂轮片		打磨	综合处理		0.1	0.1
除尘装置收尘		打磨、焊接	综合处理		1.811	1
生活垃圾		员工	环卫清运		3.5	3.5

(5) 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2-8。

表2-8 其他环保管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该公司已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及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固废贮存区设置标识牌。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	/
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及事故防范措施。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抽风装置捕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浓度限值	暂未建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吸风装置捕集后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经吸风装置捕集后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燃料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料废气经燃烧装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暂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颗粒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烘干工序未建设，无非甲烷总烃产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片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无危险固废产生。
		焊渣	综合处理		
		废砂轮片	综合处理		

	除尘装置收尘	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固废	塑粉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塑粉	回用至喷塑工序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塑粉 (HW49, 900-99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按要求设置危废堆场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固废。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各类分析仪器; 规范排污口,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 满足常规监测需要, 及时了解排污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 满足常规监测需要, 及时了解排污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 各排放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目前暂未建设喷塑、烘干等工序, 仅焊接、切割产生的粉尘, 因此本次部分验收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9。

表2-9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项目部分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涉及到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续表 2-9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部分产污工序未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固废产生, 其余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渣	综合处理		
		废砂轮片	综合处理		
		除尘装置收尘	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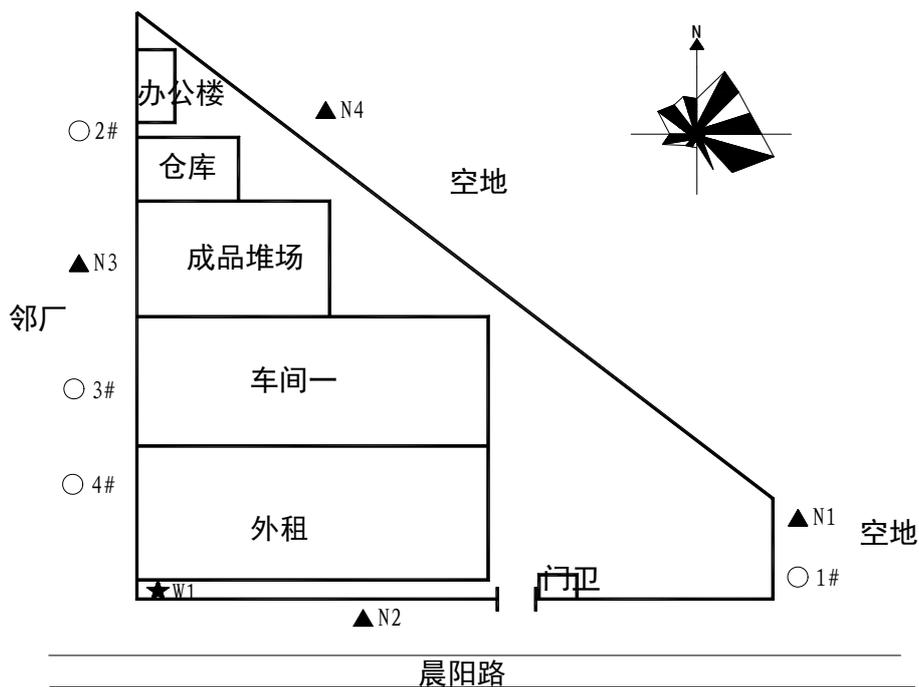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10月19号	第一次	23-24	101.4-101.5	55-56	2.3-2.7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10月20号	第一次	28-29	100.9-101.0	51-52	2.3-2.6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要求,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企业生产过程中,活性炭必须定期更换,确保其活性。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企业需按规范设置危废堆场。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8 号。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浓度限值与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抛丸、喷塑、烘干工序暂未建设,无对应废气产生。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已落实。 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

<p>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p>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已落实。</p> <p>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片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本项目在车间二内西侧划有一个10m²的一般固废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6、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目前暂未建设喷塑、烘干等工序,进焊接、切割产生的粉尘,因此本次部分验收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H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个,均已安装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5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已检定
6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7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8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QM01 ~ 04	已检定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11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8	FXYQB03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0.19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10.2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1.10.19	机械配件	3.2	3	93.8	280 天
	不锈钢制品	1.8	1.5	83.3	
2021.10.20	机械配件	3.2	2.8	87.5	280 天
	不锈钢制品	1.8	1.5	83.3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10.19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11	0.133	/
			2# (下风向)	0.156	0.200	0.178	0.200	1.0
			3# (下风向)	0.133	0.178	0.156	0.178	
			4# (下风向)	0.200	0.156	0.178	0.178	
		2021.10.20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11	0.133	
			2# (下风向)	0.156	0.133	0.178	0.178	1.0
			3# (下风向)	0.178	0.200	0.133	0.200	
			4# (下风向)	0.200	0.156	0.133	0.20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10.19	pH 值	6.8	6.8	6.9	6.9	6.9	6.5 ~ 9.5
		化学需氧量	127	110	141	134	128	500
		悬浮物	74	95	89	82	85	400
		氨氮	10.1	14.5	12.2	13.4	12.6	45
		总磷	0.94	1.30	1.13	1.23	1.15	8
		动植物油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10.20	pH 值	6.9	6.9	6.8	6.9	6.9	6.5 ~ 9.5
		化学需氧量	117	145	109	136	127	500
		悬浮物	84	96	79	68	82	400
		氨氮	13.5	10.6	11.9	12.5	12.1	45
		总磷	1.11	1.48	1.24	1.01	1.21	8
		动植物油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	100
结论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1.9.23	1#▲ (东厂界)	53.7	65	0
	2#▲ (南厂界)	53.0		0
	3#▲ (西厂界)	54.2		0
	4#▲ (北厂界)	55.0		0
2021.9.24	1#▲ (东厂界)	58.6	65	0
	2#▲ (南厂界)	55.3		0
	3#▲ (西厂界)	53.8		0
	4#▲ (北厂界)	54.9		0
结论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核定 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80	280	/
	化学需氧量	128	0.036	0.112	
	悬浮物	83	0.023	0.084	
	氨氮	12.4	0.0035	0.007	
	总磷	1.18	0.0003	0.0008	
	动植物油	0.03	0.000008	0.014	/
备注	动植物油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一般计算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装置收尘、废砂轮片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在车间二内西侧划有一个 10m²的一般固废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部分未建设;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

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自主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审批意见；
- 3、污水接管证明；
- 4、排污登记回执；
- 5、工况说明；
-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年5月15日 常溧环审[2019]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Y0TJ5Y001Z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Y0TJ5Y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80	2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6	0.112	/	/	/	/	/
	悬浮物	/	/	/	/	/	0.023	0.084	/	/	/	/	/
	氨氮	/					0.0035	0.007					
	总磷	/					0.0003	0.0008					
	动植物油	/					0.000008	0.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